

#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河县 2019 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

五政办〔2019〕11 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五河县 2019 年外贸促进政策》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五河县 2019 年外贸促进政策

为促进我县外向型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鼓励扶持我县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扩大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量，优化外贸结构，促进转型升级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鼓励扩大外贸进出口的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# 一、外贸促进政策奖励项目

#### （一）进出口实绩奖励。

对企业 2019 年自营出口 5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，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1 分钱。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进出口增量奖励。

1.对生产型企业，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2.5 分钱。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(生产型企业为工作便利成立自营出口的一般贸易公司，且销售本企业产品的视同为生产型企业)。

2.对在我县成立的一般性外贸公司（含出口退税），自营进出口增量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，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1.5 分钱，自营进出口增量 1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2 分钱。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新增进出口实绩奖励。

对 2019 年新增自营进出口企业，且发生进出口实绩的，除

享受上述奖励外，县财政将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：

进出口总额在 10-1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1 万元；100-3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2 万元；300-6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5 万元；600-10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8 万元；1000-20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；2000 万美元以上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。

（四）进出口贡献奖励。

对进出口额较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进出口额在 200-5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3 万元；进出口额在 500-10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8 万元；进出口出口额在 1000-20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；进出口总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，县财政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。

（五）参展补贴。

对企业参加商务部门认定的境外贸易展会的参照《蚌埠市中小型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细则》执行。对企业每次参加境内经认定的各类商品展览会、博览会、交易会（如广交会、华交会等）的每个展位补贴 50%展位费。每次合计展位费最高补贴人民币 8 万元。

（六）其他奖励。

通过单独引进的一般性外贸公司（含出口退税）、工贸一体企业，奖励标准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，经县政府研究后与县商务局单独签订奖励协议，同时以上各项奖励一律不再享受。

## **二、外贸促进政策的兑现**

### **（一）计算依据。**

1.进出口。各企业的进出口额一律以企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海关统计数据为准。以上促进政策兑现标准以每年度清算为准。

2.参展。各参展企业展（摊）位数，以当年的参会依据和展（摊）位发票为准。

### **（二）奖励兑现。**

出口实绩奖、境内参展补贴每季度兑现一次，其他奖励每年兑现一次。兑现前由县商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国税局、财政局根据海关提供的进出口数据以及参展依据等，对各项奖补资金进行审核报批，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县财政局拨款。

## **三、其他**

（一）各单位要密切配合，积极为企业做好服务，不得推诿扯皮。

（二）该政策适用有效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本政策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。